

证券代码：831025

证券简称：万兴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隆股份”或“公司”）曾孙公司佛山市富之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之源环保”）成立于2018年10月30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缴资本2000万元。

因公司整体规划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将孙公司广东汇隆环保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市富之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65%股权以1409.2万元转让给万兴隆股份董事黄寅利先生，双方于2024年8月26日签订《协议书》，约定在签订协议之日至2024年8月31日前支付100万保证金并于2024年9月30日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5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曾孙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富之源环保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实际担保金额3510万，目前担保余额2832.31万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一）的规定：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计为 302,487,553.46 元，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 215,970,420.49 元。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佛山市富之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45,381,593.86 元，期末净资产 7,330,402.62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及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00%、3.39%。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孙公司广东汇隆环保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市富之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黄寅利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四十三条规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本次汇隆环保以1409.2万人民币转让其持有的佛山市富之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65%股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黄寅利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市东上路6号

关联关系：黄寅利为万兴隆股份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佛山市富之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五金工业区淘金路西侧15号之一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出售持有的富之源环保 65%股权后，将不再持有富之源环保的股份，佛山市富之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将不再作为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富之源环保（未经审计）期末资产总计 45,381,593.86 元，期末净资产 7,330,402.62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对价为 1409.2 万元，以富之源环保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综合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隆股份”或“公司”）孙公司广东汇隆环保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市富之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65% 股权以 1409.2 万元转让给万兴隆股份董事黄寅利先生。

1、双方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签订《协议书》，约定在签订协议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100 万保证金，自收到保证金 3 个工作日内，变更富之源环保法定代表人，更换全套印章并移交黄寅利及其团队。

2、双方约定同意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以人民币 1409.2 万元将富之源环保 65% 股权转让给黄寅利。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双方同意，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为经营管理接管期，过渡期内，因经营事项所发生的一切损益以 2024 年 9 月 1 日作为分割，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产生的经营损益均由交易对手方及其团队实际享有和承担，股权转让未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及未办理变更登记均不影响上述损益的约定。

截至目前，富之源尚存万兴隆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出借的资金 330 万。关于富之源股东借款问题，交易对手方同意在支付股权转让款时需要安排或协调接管经营后的富之源资金清偿万兴隆股份借款本金 330 万的 50%，剩余 165 万元按照后续股权收购款支付进度同比例清偿，期间利息按本金金额据实正常计算支付。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优化集团资产配置。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无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书》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